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德胜） |
| |  |  | | --- | --- | | **文　　号:** 〔2018〕12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朱德胜）**

〔2018〕123号

当事人：朱德胜，男，1962年12月出生，系华侨城集团公司督查室主任、总督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朱德胜内幕交易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股票和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饮食）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交了陈述和申辩意见，我会依法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朱德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6月上旬，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在与西安市沟通全面战略合作的过程中，形成了对西安两家上市公司实施战略重组的意向，具体内容为增资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以间接控制曲江文旅51.66%股权，以及收购西安饮食21.04%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等。

6月11日，华侨城集团副总裁姚某带队赴西安洽谈投资合作事宜，并于6月12日晚与西安市委书记王某某单独沟通。王某某表示原则上同意华侨城集团关于对西安两家上市公司即曲江文旅、西安饮食进行战略重组的提议。

6月15日上午10点，华侨城集团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重组曲江文投和西安饮食相关事宜。朱德胜作为公司督察室主任、总督察列席了会议。

曲江文旅、西安饮食分别于6月16日晚、6月18日晚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6月19日起停牌。

6月19日，华侨城集团与西安市政府、西安市国资委、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等相关主体在深圳签署包括前述战略重组事项在内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6月29日，西安饮食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侨城集团签署协议，将西安饮食15%的股份转让给华侨城集团，并将占股份总数6.04%的表决权、提案权和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授权给华侨城集团行使。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西安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7月1日，曲江文旅发布公告称，华侨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华侨城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西部投资）与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协议，华侨城西部投资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曲江文投51%的股份。增资完成后，曲江文旅实际控制人将由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华侨城西部投资通过增资取得曲江文投51%的股份，将使上市公司曲江文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华侨城集团收购西安饮食15%的股权并获得6.04%的表决权授权，将使上市公司西安饮食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以上事项均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七）项，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前述内幕信息的敏感期起点均为2017年6月12日晚，终点分别为2017年6月16日晚（曲江文旅）、6月18日晚（西安饮食）。朱德胜于2017年6月15日列席华侨城集团党委常委会议时知悉前述内幕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朱德胜内幕交易“曲江文旅”、“西安饮食”

内幕信息知情人朱德胜利用本人开立于中信证券深圳新闻路营业部的账户，于2017年6月16日买入“曲江文旅”9,000股，成交金额177,560元，全部卖出后获利29,214.8元。该账户于2017年6月16日买入“西安饮食”10,000股，成交金额73,940元；全部卖出后获利10,578.02元。

朱德胜账户由朱德胜本人控制，前述交易行为均由其在华侨城集团办公室用办公电脑操作。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相关交易数据、电子设备取证信息、会议纪要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朱德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本案听证过程中，当事人请求我会对其从轻、减轻处罚，具体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朱德胜并非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是《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所规制的适格主体；第二，调查人员在发出《调查通知书》之前即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取证，行政执法调查程序违法；第三，朱德胜本人于2017年6月16日首次分别买入曲江文旅9000股及西安饮食10000股后，两只股票一直未清仓且还增加投入不间断滚动交易，截至2018年9月两只股票并未获利，客观上没有所得；第四，朱德胜本人在2017年6月15日华侨城集团党委会上获悉上述内幕信息后，公司并未对与会人员提出保密及禁止交易的要求。

经复核，我会对上述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具体理由如下：第一，朱德胜系华侨城集团总督察，因工作原因参加2017年6月15日华侨城集团党委会而知悉内幕信息。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三条，朱德胜属于“参与制定、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是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我会在向朱德胜进行调查前，已经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向当事人发出了《调查通知书》，符合《证券法》对证监会监督检查、调查的有关规定。听证程序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此予以认可。

第三，关于内幕信息的违法所得的计算问题，对于获利型内幕交易，是指当事人知悉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的证券又卖出后的违法所得，而不包括内幕信息敏感期之前或之后买入的证券的获利。

第四，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是《证券法》明文禁止的违法行为。当事人主张其所在单位华侨城集团并未对其提出保密与禁止交易的要求，既不影响内幕交易的认定，亦非法定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事由。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朱德胜违法所得39,792.82元，并处以79,585.6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8年1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